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5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潘育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(1)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貳拾捌元(2)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(3)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伍拾捌元(4)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柒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4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7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7,4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3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7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0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5,52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2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3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4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5 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

06 (三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
07 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700%計
0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9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0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,75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6 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

17 (四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
18 2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00%計
1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2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2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2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5,72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2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2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2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27 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

28 (五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30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31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95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428 元	潘育篁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九點七
002	新臺幣 75522 元	潘育篁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點七
003	新臺幣 41758 元	潘育篁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九點七
004	新臺幣 415724 元	潘育篁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7428 元	潘育篁	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二月十六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 分 之 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5522 元	潘育篁	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 一月十二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 分 之 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1758 元	潘育篁	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二月十八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415724 元	潘育篁	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